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丰股份”）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3、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4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1年10月2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1 月 3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3.1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为预留授予日，向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4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8、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作废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且上一个归属期仍满足任期期限要求的 147 名激励对象中，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3.784 万股予以作废；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 $X \leq 60$ 分，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本期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71 万股予以作废；5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 $60 \text{ 分} < X < 80 \text{ 分}$ ，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仅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 80% 归属，其本期计划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0.384 万股予以作废。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作废 15.239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147 人调整为 143 人。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作废情况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34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 万股予以作废；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68 万股予以作废；1 名激励对象因 2022 年绩效考核结果： $60 \text{ 分} < X < 80 \text{ 分}$ ，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仅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 80% 归属，其本期计划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0.097 万股予以作废。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作废

7. 777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34 人调整为 30 人。

三、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且上一个归属期仍满足任期期限要求的147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3.784万股予以作废；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 $X \leq 60$ 分，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本期计划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71万股予以作废；5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 $60 \text{分} < X < 80$ 分，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仅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80%归属，其本期计划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384万股予以作废。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作废15.239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由于预留授予部分的34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予以作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68万股予以作废；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绩效考核结果： $60 \text{分} < X < 80$ 分，本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归属，仅按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的80%归属，其本期计划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0.097万股予以作废。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合计作废7.777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3.0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处理。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